

**「變更新埔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
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」
- 公告徵求意見暨舉辦座談會 -**

- 日期：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30天。
- 地點：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。



- 日期：民國112年8月25日(星期五)，上午10:00時整。
- 地點：新竹縣新埔鎮公所2樓會議室(新竹縣新埔鎮田新路600號)。

➤ 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、第46條
內政部107.1.22台內營字第1070800103號函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
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
計畫緣起

- ◆ 新埔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為新竹縣新埔鎮公所，於民國62年1月發布實施，其後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72年10月發布實施，第二次通盤檢討於民國82年6月發布實施，第三次通盤檢討於民國95年3月發布實施。
- ◆ 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，擬定機關每3年內或5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1次，本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自95年發布實施至今已逾5年，爰為配合發展現況與需求，及新竹縣國土計畫相關指導，期透過本次檢討研擬發展願景、課題與對策及檢討分析等，逐步形塑地區發展目標及構想。另由於都市的快速發展，地形地物改變甚大，實有必要進行數值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作業。期透過樁位成果展繪於新製地形圖，並依現行計畫圖規劃意旨、地籍分割、開發現況等因素繪製成一份新製計畫圖，以利本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辦理。

計畫範圍與面積

- ◆ 本次通盤檢討範圍為現有新埔鎮公所周邊地區，範圍東至霄裡溪，南面及西面止於鳳山溪，北臨山坡地。行政區域包括新埔、新生、新民、五埔、四座、旱坑、田新等里部分範圍，重製後計畫面積約258公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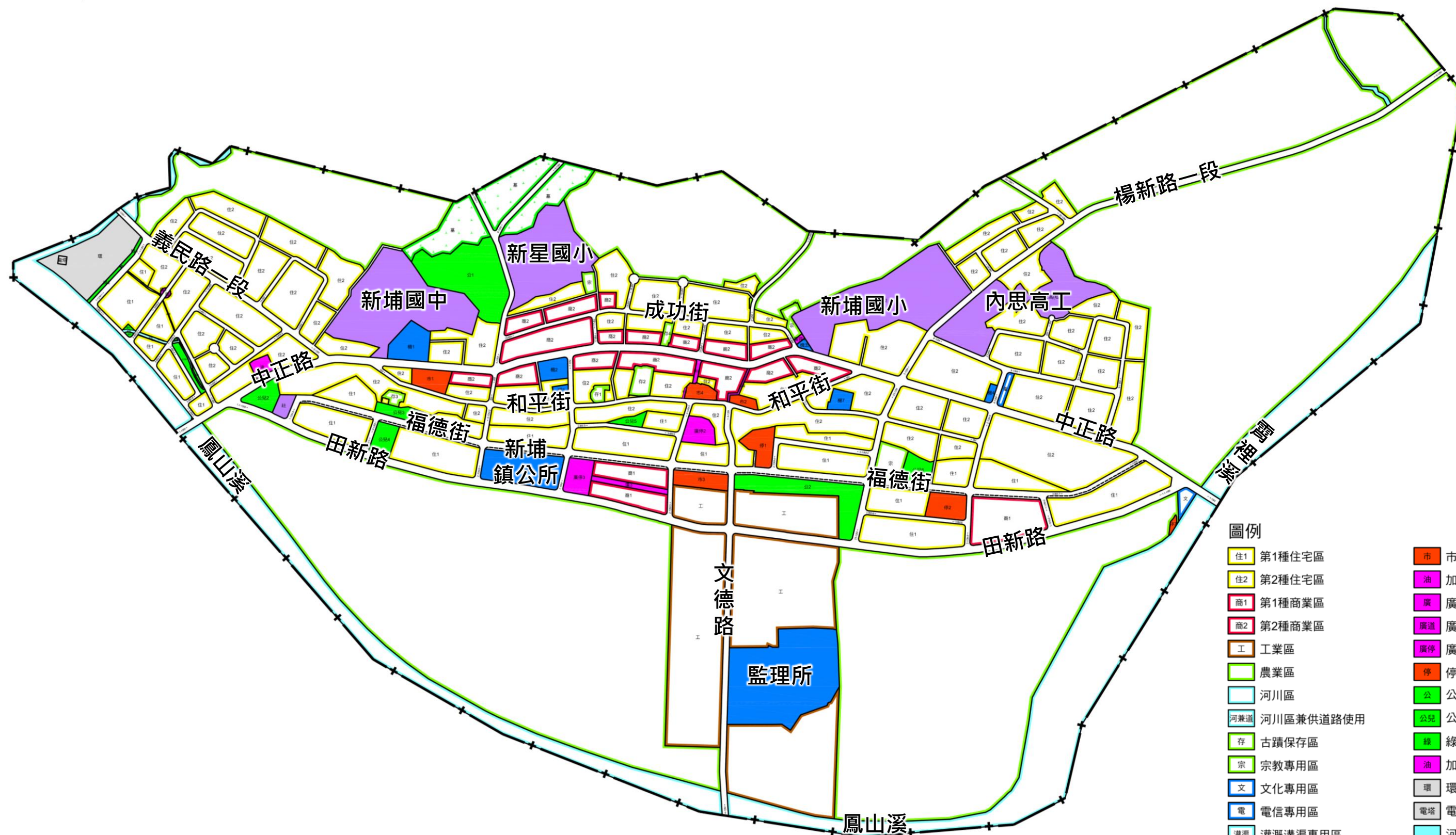
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新埔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 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」公告徵求意見意見表							
建議位置	土地標示：	段	小段	地號			
	門牌號碼：	鄉(鎮)(市)	村(里)	鄰	路(街)	段	巷
建議理由							
建議事項			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郵寄地點 及電話	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建設課 收	地址：305050新竹縣新埔鎮田新路600號 電話：(03)5881311轉265 胡先生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所建設課提出。

「變更新埔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」計畫範圍示意圖



圖例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住1 第1種住宅區 | 市 市場用地 |
| 住2 第2種住宅區 | 油 加油站用地 |
| 商1 第1種商業區 | 廣 廣場用地 |
| 商2 第2種商業區 | 廣道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|
| 工 工業區 | 廣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|
| 農 農業區 | 停 停車場用地 |
| 河川區 | 公 公園用地 |
| 河兼道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| 公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
| 存 古蹟保存區 | 綠 綠地用地 |
| 宗 宗教專用區 | 油 加油站用地 |
| 文 文化專用區 | 環 環保設施用地 |
| 電 電信專用區 | 電塔 電路鐵塔用地 |
| 灌渠 灌溉溝渠專用區 | 河川用地 |
| 機 機關用地 | 墓 公墓用地 |
| 文小 文小用地 | 人行步道用地 |
| 文中 文中用地 | 道路用地 |
| 文高(私) 文高(私)用地 | 計畫範圍線 |
| 社 社教用地 | |